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曾建豪
電話：08-7320415轉3151
傳真：08-7340738
電子信箱：a002285@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佳冬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屏府民殯字第11102761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所申請「屏東縣佳冬鄉第二納骨堂(懷恩堂)3樓櫃位啟用計畫書」啟用案，本府同意，並依規定公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20條、殯葬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及本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9條規定辦理併復貴所111年1月07日屏佳鄉民字第11130029700號函。
- 二、請依殯葬管理條例下列規定辦理：
 - (一)第6條第3項：殯葬設施於核准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後，其核准事項有變更者，應備具相關文件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 (二)第33條規定：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應設置登記簿永久保存，並登載下列事項：一、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編號。二、營葬或存放日期。三、受葬者之姓名、性



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四、墓主或存放者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與通訊處及與受葬者之關係。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之事項。

(三)第34條第1項規定：殯葬設施內之各項設施，經營者應妥善維護。

(四)第49條第1項規定，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應與消費者訂定書面契約。書面契約未載明之費用，無請求權；並不得於契約簽訂後，巧立名目，強索增加費用。同條第3項應將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定型化契約書範本公開並印製於收據憑證或交付消費者，除另有約定外，視為已依第1項規定與消費者訂約。

三、如不服本處分，請依訴願法第14條規定，於本處分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繕造訴願書向內政部提起訴願。

正本：屏東縣佳冬鄉公所

副本：本府民政處

